

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

周 祖 謨

目 錄

- 一 敘言
- 二 今之唐本與李陽冰之刊定本說文
- 三 唐本本部與二徐本之形體及字次
- 四 唐本義訓之謬誤及二徐本之優劣
- 五 說文舊音之系統
- 六 唐本說文及字林之反切
- 七 李陽冰本說文之反切
- 八 結論

一 敘 言

今日所見之唐寫本說文有二：一爲木部殘本，一爲口部殘簡。木部殘本爲清同治二年莫友芝得自安徽黟縣令張仁法者，存一百八十八字，將近全書五十分之一，誠希世之珍也。翌年秋莫氏即依原本摹寫，鏤之於木，並著箋異一卷，以與二徐本比較同異。今原物已爲日人內藤虎氏所得。口部殘簡有二：一爲日人平子尙氏所藏，存四字，未見。一爲日人某氏藏，存六行，十二字，見於日本京都東方學報第十冊第一分說文展觀餘錄中，雖爲唐代日人之摹本，亦可寶也。

木部殘本每行二篆，口部殘簡則每行三篆，惟每行之第三字皆斷缺無存。二本同作烏絲欄，每字注文分爲二三行書於篆文之下，由此尙可見唐本之舊式。然木部殘本每字之音列於篆文及注文之間，獨居一欄；而口部殘簡則別以朱筆書於注解之末；小有不同耳。論其體制之流變，則以朱筆箋記於注末者在前，以音切獨居一欄

經宋人所改竄，已非其舊。不有唐本，終難定二徐之精竊美惡也。是以清代之治說文者，除校定二徐本外，猶必上考之於唐宋類書及各書音義箋注等，以求唐本之舊，意即在此。今本部之流傳已逾八十年，然自莫氏箋異之後，終亦無人辨其源流，重加考證，爲可異耳。且前人於說文舊音雖盡以爲出於說文音隱，而此本之音是否與唐以前人稱引之音同出一書，莫氏亦不能明，此又其疏略而宜考證者也。故謹揭發數事，以與學者共商榷焉。至於日人某氏所藏口部殘簡雖存字無多，亦有可說，故並論之。

二 今之唐本與李陽冰之刊定本

說文傳至唐代，大曆中李陽冰曾修正筆法，重加刊定，學者師之，傳習不絕，直至宋代徐鉉校定本出，其書始微，今已亡佚無存。幸鉉本及繁傳祜安篇略引其說，庶可知其梗概。今之唐本木部既爲中唐人所書，宜爲李氏之本矣，然其中全無李氏案語，如大徐『牀』『臬』二字下並引其說，今則並無，是非李氏之本也。且觀其筆法，亦與李氏之篆書不盡相合，卽如：

𣎵作𣎵，從役，而李陽冰書役作𣎵（見滑臺新驛記）

𣎵作𣎵，從追，而李書追作𣎵（見李氏拙先塋記）

𣎵作𣎵，從復，而李書復作𣎵（見李氏三墳記）

𣎵作𣎵，從長，而李書長作𣎵（同上）

𣎵作𣎵，從戠，而李書識作𣎵（同上）

𣎵作𣎵，從鬲，而李書獻作𣎵（見拙先塋記）

𣎵作𣎵，從必，而李書祕作𣎵（見三墳記）

𣎵作𣎵，從甬，而李書通作𣎵（見滑臺新驛記）

𣎵作𣎵，從魯，而李書魯作𣎵（見庾公德政頌）

𣎵作𣎵，從畱，而李書福作𣎵（見三墳記）

此皆與李氏書者不合。而口部斷簡中：

哀作𠂔，而李書從衣之字皆作𠂔

亦復有別。是二者皆非李氏刊定之本也。

又李氏平生所作篆書皆爲玉箸體，唐本木部則作懸針體，此必爲李氏以前說文之舊式。考懸針一體，唐玄度十體書稱『後漢章帝建初中祕書郎曹喜所造』（見墨池編），此蓋本衛恆四體書勢。四體書勢云：

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章誕師淳而不及也。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

據是可知自後漢以迄魏晉懸針一體最爲通行。曹喜書今固不傳，而魏三體石經卽邯鄲淳所書（見北魏江式上古今文字表），其中小篆之筆法，均有如針之懸芒，斯卽所謂懸針體也。今木部之篆文，極似淳書，用筆之法全無二致，當爲前代一脈相傳之法；與少溫之異軍突起，直承李斯玉箸篆之衣鉢者不同；是亦非少溫刊定本之一佐證也。

三 唐本木部與二徐本之形體及字次

唐本木部與二徐本之異同，已見莫氏箋異。就其形體而論，有諸聲不同者，有書寫體勢不同者。其諸聲不同者，有相樵二字。相今本從木呂聲，而唐本從木已聲。樵今本從木佺聲，而唐本從木隼聲。杞樵當卽相樵之別體，莫氏已言之。其書寫體勢不同者，如杷字今本作𣎵，而唐本作𣎵，巴之作𣎵，李陽冰本說文及郭忠恕汗簡所集古文並同；斯蓋唐代一貫之寫法，二徐作𣎵，當別有所本也。餘如檠槩二字今本則作檠檠，此爲結體之異，固無足多怪。

至於部中之字次，則唐本與二徐本不同者至多，互有短長，未可一體而論。如

唐本杙、木閑也。槌、距門也。又械、桎梏也。杙、械也。桎、足械也。梏、手械也。櫪、櫪櫪桎指也。櫪、櫪櫪也。槍、距也。閑、止也。諸字次序犖然不紊。然槍字今本次於杙槌之間則誤。案槍者爲距人之械，故次械杙桎梏櫪櫪之下；

若次於桮之間，則義非同類矣。玉篇桮字亦在檮之下，當是說文之舊次。

又唐本桮、種也。一曰燒麥桮也。此下今本有桮字，云：『木也，從木令聲』。王筠說文句讀云：「玉篇：桮，木名，可染。其列字也，則桮在桔下柞上，蓋讀說文者不知其義而逐之此，以與上文『桮」相屬也」。案王說是也，今唐本桮下不出桮字，是其明證。

又唐本桮、牀前橫也。桮、牀前几也。牀、安身之坐也。又檮、龜目酒罇，刻木爲雲雷，象施不窮。桮、桮也，東方謂之蕩（蕩當作蕩）。桮、圓也。桮、酒器也。然今本桮字乃在桮之間。段玉裁云：『桮皆牀前几之殊語也，而方言不載』。王筠則曰：「玉篇桮字之上爲案杓杵三字，其下爲檮二字，說曰：『桮也，又木名』。其次距桮甚遠，蓋非桮又名桮也。類篇：『桮，經絲具』。則當與機杼字爲伍矣。然玉篇次第亦相遠。吾恐此器本連『桮』二字爲名，而其訓義則失之，皮傳者輒逐之與桮相近耳」。案今唐本桮字不列桮下，王氏之說與之暗合，可謂讀書得間。惟桮之字義王氏尚未審諦，故以爲其訓義已失。今考萬象名義桮字亦不列桮下，而次於檮字之下，桮二字之上。萬象名義多本於顧野王玉篇，而玉篇又多依說文之字次排列，足證說文古本桮字確與桮爲一類；而桮之義訓，蓋亦酒器也。桂馥說文義證於桮下云：「案『桮』亦以竹作。廣志：『漢竹大者一節受一斛，小者數升爲桮』」。是古人盛酒之器或以木作，或以竹作也。許氏所謂『東方謂之蕩』者，即以竹所作酒器之名。蕩，唐本今本均作蕩，萬象名義作蕩是也。蕩，說文云：『大竹筍也』。玉篇云：『蕩，竹器也，可以盛酒』。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云：『蕩，以木若瓦爲之，短闊于桶』。據是則蕩爲酒器，桮亦爲酒器矣。酒器之所以名爲桮者，以其徑直而長，與圓之桮不同，故名。其所以又名爲蕩者，蕩與蕩同，蕩者大竹也，竹闊節者曰蕩（見爾雅孫炎注），故斷闊節大竹所爲之酒器亦名之曰蕩。蕩，言其大；桮，言其長。如是言之，桮字次於桮二字之前，其義類甚明。惟注『桮也』之『桮』，段氏謂當爲複舉字之未刪者，其言是也。考萬象名義及玉篇均云『桮也』，不作『桮也』，是其證。然此注文『桮』字，當又爲『桮』字之誤。萬象名義及玉篇桮桮三字之次第作桮桮，桮在桮之間，則云：桮、桮也，桮、酒器也，桮、圓也，次第正得；是必爲說文之舊

次。然則經之訓榘，殆無疑義。乃自六朝以來即傳寫誤爲程字，後人以其訓程，遂
遡於程下耳。段氏竟謂經蕩皆牀前凡之殊語，可謂大謬也已，

又唐本棚，棧也。柮、以柴木壅也。又恆，行馬也。桎，桎恆也。棧、棚也，竹木之車曰棧（玉篇竹字上有『一曰』二字）。扱、驢上負也（當從玉篇作『驢上負版也』）。諸字之次第如是，而今本則棧字廁於棚柮之間。案棧字之義，許謂馬棧也。莊子馬蹄篇云：『連之以羈馵，編之以皁棧』，釋文云：「司馬彪云：編木作櫺似牀曰棧，以禦濕也。崔譔云：『棧，木棚也』」。又國策齊策云：『埋之馬棧之下』，高注云：『馬棧，牀也』。是知棧者爲以木平施於地之名。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棚者豎編之，棚者橫編之。隴蜀之間山路窄而不平者，往往施版以度，名曰棧道，亦其義也』。然此與棚既同爲橫編木之名，而不與棚爲次者，是許意側重馬棧之義，故與止馬之桎恆同列耳。後人不察，乃移棧於棚下，則與許意不合，張文虎舒藝室隨筆竟謂唐本爲誤，豈其然歟？

又唐本櫟、楸、枳、杖、椎、柯、柄諸字，萬象名義椎字次於楸、枳之間，餘悉與唐本相同；而今本則以櫟、杖、枳、楸、椎、柯、柄爲次。案許云：『楸、枳也』，『枳，大杖也』，義類既同，自當比次，今本遂枳於柯下，非其倫矣。段氏注本改次於楸下是也。

卽此數事而論，唐本誠大勝於二徐本矣。然亦有二徐本優於唐本者，如

萬象名義櫛桎榼棹之下爲橫橢杲檠槌持楸櫪機膝杼復諸字，玉篇亦然，字義最有倫序。蓋櫛桎榼棹爲酒器，橫橢杲爲庖物之器。許：『橫、所以凡器也』，『杲、舉食者也』；惟橢訓『車斧中橢橢器也』，義似不類，案史記索隱引三蒼云：『橢、盛鹽鼓器』，字鏡云：『鹽鼓器也』，是橢與橫杲皆同類之物矣。此下檠槌持楸爲盥具，櫪機膝杼復則爲織具；如此敍列，必爲許氏之舊。然唐本以櫛桎榼橢槌持槌橫杲檠楸杼復爲序，今本則以櫛棹榼橢槌持楸槌橫杲檠櫪機膝杼復爲序。二者橫杲之上皆多一槌字，槌者砌槌也，黍稷之器也，萬象名義及玉篇皆不列此，以意推之，似與橫橢爲一類，許氏原次，已不可知。惟唐本與今本橫杲均列於盥具與織具之間實誤。然而唐本既脫櫪機膝三字，乃以楸字次於杼字之上，與槌持二字相隔甚遠，則尤誤矣。蓋楸者亦槌持一類之物也。殊不若今本之有序。莫氏友芝乃謂唐本無櫪機膝三篆，蓋已次之於前，簡爛無可爲證，則不免爲唐本曲護，實未考之玉篇

耳。

又今本樂拊枹控柷諸字爲樂具一類，與萬象名義次第合。然唐本以樂控拊枹柷爲次，控列於拊上，義實不類。莫氏但言與今本有異，竟不肯言其有誤，蓋亦信古之過也。如是言之，今本之字次，又有勝於唐本者矣。

然而唐本與今本亦有並誤者，如前所舉橫杵二字卽是一例。又如萬象名義及玉篇握槿杠枰枕械枱櫛櫛梳諸字爲次。握至械皆爲臥具，自爲一類；枱、劍枰也、櫛，匱也，又一類；櫛、梳比之總名也，梳、理髮者也，則又爲一類；其次第至順。然唐本與今本枱字並次梳下，失其序矣。又唐本杵、春柄也（萬象名義同，玉篇及今本作春杵非。），次於拂枷農具之下，意義雖無大謬，然萬象名義及玉篇均列於杓下，杓者斗柄也，一爲斗柄，一爲春柄，宜其相次也。不有玉篇，則幾不知其有誤矣。

總之，唐本與二徐本之字次，各有是非，書經傳寫未有不誤者，固在讀者善於抉擇耳。然復有進者，夫二徐皆精於說文之學者，何爲字次之誤甚多？推其故，蓋據李陽冰本而然。陽冰雖精於篆法，足以振衰起弊，然字學頗劣，其書必有妄更舊次者，是故二徐亦因之而誤。果爾，則益可證今之唐本木部非李陽冰之書矣。

四 唐本義訓之謬誤及二徐本之優劣

唐本之字次固不盡優於二徐本，然每字之訓釋則遠勝之矣。莫氏箋異既博舉而詳說之，故不多論。惟考之萬象名義玉篇及文選注玄應音義等書，唐本仍有譌誤，是以理而董之。疏記於下，且參校二徐，以明說文傳寫之源流云。

槌、口門也。莫氏謂門上一字爛存止旁，蓋距字。距，二徐作限，文選南都賦注引作距。案唐本門上已片字不存，莫氏初得時有無不可知。惟李善引作距，字鏡亦訓距門也，是古本作距無疑。段注已改爲距。

棚、編豎木也，從木册省聲。從木册省聲，小徐作從木册聲，大徐作從木從册，册亦聲。案釋名云：『棚，蹟也，以木作之，上平蹟然也』。棚蹟疊韻，是當云從木册聲；作册省聲者，必後人妄改。小徐所據當係舊本也。大徐改作從册册亦聲亦非。

地，落也，從木也聲，讀若池。讀若池，小徐作讀又若他，大徐作讀若他，五音韻譜作讀若地。案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地與離同，引通俗文云：「柴垣曰地，木垣曰柵」，今說文地列柵下，是地音離，唐本音力支反是也。地下當作讀又若池。此猶諺字字林音力支反（見晉書音義載記卷三下引），廣韻則音池也。五音韻譜作讀若地，雖相傳有此音，然非古本之舊矣。

櫟、夜行所擊木也。二徐作夜行所擊者。御覽卷三百三十八引作行夜所擊木也，是古本作行夜。

杠、牀前橫也。萬象名義玉篇同。案二徐作牀前橫木也，五經文字引同，是也。

牀、安身之坐也。大徐作安身之坐者，小徐作安身之几坐也。案萬象名義玉篇並作身所安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引同，蓋古本如是。初學記御覽引作身之安也亦誤。

櫬、匱也，從木賣聲。一曰木櫬木名，或曰櫬木枕。一曰下大徐本作一曰木名，又曰大椁也。小徐本作一曰木名，又曰櫬木枕也。案玉篇云：匱也，亦木名，又小棺也。蓋古本如是。

椳、種椳也。大徐作種樓也，小徐作種椳也。案萬象名義作樓，樓卽樓字，作種椳非是。

槩、杙升斛也。升二徐作斗是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云：平斗斛曰槩；而字林亦云：平斗斛者（見任大椿字林考逸），是注當作平斗斛者，方合。

楸、讀若驪駕。小徐本無此語。大徐本有之，云：驪駕未詳。案此當爲枷下說解。

栝、一豎也。注一字衍，二徐本不誤。

杓、料柄也，從木勺聲。料、當依五經文字說文解字篆韻譜及萬象名義字鏡等作斗。從木勺聲，小徐同，大徐改作從木從勺非。

槌、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持。案方言卷五云：「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梓。其橫，關西曰槌，齊部謂之持」。郭注

云：『槌、懸蠶薄柱也』。玉篇及字鏡云：『槌、蠶槌也』。今說文與方言文異，蓋傳寫有誤。且注文脫去訓解，宜據郭注補。

橫、所以几器。一曰帷也，屏風屬。玉篇几作支，帷也作帷橫，當本說文，宜據正。

核、蠻夷以木皮爲篋，狀如籛樽。樽，小徐同，大徐作尊。案孫詒讓籛高述林云：『尊疑當作簍，簍竹器也』。其言是矣。

根、杖也。注『杖也』二徐本同。桂馥云：『杖當爲枝，謂覺持也。僮約：根門柱戶。靈光殿賦：枝攄杈枒而斜據，張注：攄或作根』。案桂氏之說是也。文選祭古冢文云：『以物根撥之，應手灰滅』，根卽檜柱之義也。李善云：『說文曰：根杖也，宅庚切。以物觸物爲根也』。此杖字當亦爲枝字之誤，故李云以物觸物爲根。字鏡：根、柱也，觸也。又檜、柱也，枝也，根也，觸也。是檜根字通，均有枝柱之義。說文檜訓爲柱，列於檜檣之間者，以檜柱爲本義；根訓爲枝，列於梯下者，以枝柱爲本義，意有不同。若根訓爲杖，則當與杖字相次矣。

臬、射準的也，從木自聲。射準的，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射準的，萬象名義同。案土部準字云：射臬，讀若準。是此處準當作準也。又從木自聲，小徐同，大徐改作從木從自。

桶、木方器也，受十六升。注二徐本作『木方，受六升』。萬象名義作『方木器，受十六斗』。案廣雅釋器云：『方斛謂之桶』，斛者十斗也，則此注當作方木器也，受十斗。

檠、車歷錄束交也。束交二字萬象名義作交束，當據正。字鏡云：車歷錄也，歷錄交束也。亦作交束。

極、驢上負也。注字鏡及玉篇並作驢上負板也，是負下當有板字。

柳、馬柱也。注萬象名義字鏡玉篇並作繫馬柱也，此脫繫字，當補。

以上所舉皆顯而易見者，可證唐本頗有脫誤矣。又小徐本之訓解與唐本相同者多，大徐本則不然，非由唐本則無以證明。前所舉檜字說解卽是一例。又如檜唐本云：『龜目酒樽，刻木爲雲雷，象施不窮。從木蟲，蟲亦聲』。小徐同。然大徐本作

『櫪，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從木蟲聲』，則與原意不合。又唐本『昏，塞口也，從口氏省聲，氏古文厥』。小徐亦同。然大徐本作『氏音厥』，古文厥字遂漫滅無存矣。再則枓從木斗聲，杓從木勺聲，小徐並同，大徐作從木從斗，從木從勺，殊乖造字之旨。然則二徐之優劣，不辯自明。段氏之注說文往往取小徐而屏棄大徐，非無故也。

五 說文舊音之系統

許氏說文原無反切注音，其有音，蓋自劉宋始。考謝靈運山居賦注曾稱引說文字林之音，如鰻音優，鰓音禮，鮒音附，鰕音敍，鰻音寸衰反，鰻音慈仙反，鰻音居綴反，鰻音上羊反之類，謂皆爲說文字林之音：是劉宋時說文已有注音矣。爾後陸德明經典釋文及唐代之書亦每每稱道說文字音。惟此音究係何人所作，已不可知。清畢沅嘗輯之爲一書，名曰說文舊音，且謂『隋書經籍志有說文音隱，疑卽是也』。自是以後，段玉裁之說文注，王筠之說文句讀，采掇尤廣，時有軼出畢氏之外者。然皆以爲唐以前所引說文之音同出音隱，則無異辭。下至近代，胡王搢復爲說文舊音補注三卷，亦本於畢氏而又增廣之，搜羅甚富，終亦無所發明。

今就胡氏所錄者抽繹之，乃知前人所引說文之音實不盡同。蓋釋文與玄應音義所引爲一系，李善文選注初學記後漢書注所引又爲一系，前者多與字林音相近，後者多與顧氏原本玉篇音相合。此其截然不同者也。今試爲比較之，以明其同異。

(A)

釋 文	字 林	萬象名義	宋本玉篇
毛詩葛屨攢山廉反	三山廉反	攢所咸反	所咸切
毛詩駟鐵檢力劍反	力劍反	力膽反	力膽切
毛詩駟鐵揭火遏反	火遏反	虛謁反	許謁切
毛詩白華烘巨凶甘凶二反	具凶甘凶二反	許公反	許公切
毛詩泮水甚時審反	時審反	視枕反	市枕切
易睽之世反	之世反	之世反	之勢切
爾雅釋詁鑿口地反	鑿口地反	鑿口詣反	口計切

爾雅釋鳥鳴音河，河蓋柯字之誤。	音柯	格牙反	古俄切
爾雅釋鳥膠力幼反	力幼反	莫侯反	莫彪巨幽二切
(B)			
玄應音義	字林	萬象名義	宋本玉篇
卷二隈一畏反		於迴反	烏回切
又一由反(卷十四)	一由反		
卷三哆殆可反	丑加丑亞二反	處紙反	處紙尺寫二切
卷六攷莫回反	莫回反	莫迴反	莫杯切
瑰胡魁反	胡魁反	古回反	古回切又音回
逯力足反		力屬反	力谷力屬二切
剡楚乙反		楚乙反	楚乙切
賈柯雅反		柯雅反	公戶切又古雅切
黠土感反		他感反	敕感都甚二切
濡人于反	濡人于反		音儒
嬈乃了反	乃了反	奴紹反	奴了切
銜古縣反		胡絹反	胡絹切
跣于典反		蘇珍反	蘇珍切
劈披厄反		匹責反	普辟切
檠紂庚反		達庚反	達郎丑庚二切

(C)

初學記	萬象名義	玉篇	附記
卷二皚五哀反	牛哀反	牛哀切	文選北征賦李善注引作牛哀反
卷十三禕子內反	同	子內反	
祗俾利反	同	必利反	
卷廿九憫古郎反	同	同	
惇而純反	同	同	
將力拙反	同	同	

𢇛匹耕反	同	普耕切
𢇛思貳反	同	思二切
𢇛達胡反	同	達乎切
𢇛雉矯反	同	同
𢇛楷間反	同	同
𢇛子公反	同	同
𢇛於麗反	同	於計切
𢇛許卜反	同	同

(D)

李善文選注	萬象名義	宋本玉篇	附記
東都賦𢇛蘇類反	同	祥歲切	字林四芮反
西京賦𢇛普華反	同	同	
吳都賦𢇛呼甲反	同	同	
𢇛材律反	同	財律切	
𢇛所解反	同	所綺所解二切	
𢇛式冉反	同	同	
魏都賦𢇛弋鼓反	餘鼓反	余鼓反	字林弋鼓反
子虛賦𢇛五口反	牛口反	牛口切	字林五口反
又五俱反			
上林賦𢇛魚隱反	同	同	
西征賦𢇛而銳反	同	同	
𢇛阻留反	同	同	
魯靈光殿賦𢇛奇儿反	同	同	
𢇛壯樂反	同	莊攀切	
江賦𢇛力計反	同	力智力計二切	
風賦𢇛士白反	仕白反	仕革切	
秋與賦𢇛胡快反	同	胡卦切	

別賦躡馳錄反	同	同	
文賦瞋尸閏反	尸潤反	式閏切	
洞簫賦吮徂亮反	同	食允徂亮二切	
喙詐穢反	詡穢反	詡穢切	
舞賦哇於佳反	同	於佳居攜二切	
琴賦蕤汝誰反	同	同	
羸徒合反	徒答反	徒答切	
神女賦瑩烏明反	同	烏定爲明二反	
七命敵胡狡反	同	五狡切	
		(E)	
後漢書注	萬象名義	宋本玉篇	附記
光武紀下註古賣反	公賣反	古賣切	
桓帝紀憲工煥反	公緩反	古桓切又公玩 公緩二切	
伏皇后紀姦仁蔭反	如蔭反		文選王命論注引如蔭反
寇榮傳确胡角反	同	同	
鄭興傳詒古度反	同	姑五切	
班固傳矍許縛反	同	許縛居縛二切	
袁於業反	同	於曄切	
拙徒可反	同	託何切	文選西都賦注引同
棧力登反		力增切	字鏡魯登反唐本說文六曾反
拑居綺反	居蟻反	居蟻切	文選西都賦注引居蟻反
鋌市延反	時旃反	市然切	
歛火驕反	呼朝反	呼驕切	文選東都賦注引呼朝反
陳寵傳鈗其炎反	奇覘反	其沾切又敕淹切	
甄陟葉反	女輒反	女輒切	
班超傳驪京媿反	同	京媚切	
崔實傳僞一建反	於建反	於建切	

貽達來反	同	大來切又大宰切
張衡傳悵於緣反	於川反	於緣切
蔡邕傳緹它丁反	達丁反	大丁切
董卓傳憊都降反	同	陟絳切
東夷傳粉蒲頓反	同	全蒲頓切粉扶粉切
南蠻傳幪公亞反	同	同

就以上所列觀之，釋文所引說文音與字林音最近，而李善文選注所引無不與顧野王原本玉篇相合，此皎然易辨者也。其初學記及後漢書注所引亦大體與玉篇相同。惟玄應所引或與字林音合，或與玉篇音合，是否爲玄應取材之不同，則不可知，要多與釋文爲一系也。

然而釋文所引是否即說文音隱殊不可知，蓋前人明引音隱者至少，無由比證也。至若李善徐堅李賢諸人所引何爲與顧氏玉篇相合，是否直錄玉篇，亦無所曉。案宋徐鉉進說文表云：『說文之時未有反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是唐代說文傳本之注音固非一類也；崇賢等所據之本，其音或即取自玉篇者歟？此事書缺有間，姑置弗論。惟既考明前人所引說文舊音之系統不同，則已足矯正清人一貫之謬誤。而此叢殘之舊文，行且由蕪雜變爲清晰，由無用而變爲有用矣。即校勘文選者亦可知注中凡引說文之音與萬象名義不合者，即爲崇賢所加。胡氏舊音補注之是非，亦不難斷定也。若夫字林音與顧氏原本玉篇音系之異同，余別有文論之，茲不多贅。

六 唐本說文及字林之反切

前人所引說文舊音分爲二系，前已言之矣。考唐本說文之音與萬象名義多不合，則非玉篇一系可知。其反切用字與切韻一系韻書亦有不同。且頗有爲切韻一系韻書所不采用者。如韻書中見母一二四等多用『古』字爲切韻，而不用『工』字；三等多用『居』字，而不用『己』字；定母多用『徒』字，而不用『大』字是也。其中即或有爲切韻所采者，次數亦少。如曉母用『呼』『虛』等字，鮮用『火』；匣母用『胡』『戶』等字，鮮用『下』；喻母四等用『以』『羊』等字，鮮用『弋』；澄

母用『直』『除』等字，鮮用『丈』；如此之類至衆，不煩枚舉。甚且其中每有以細音字切洪音字，以輕唇切重唇者，前者尤爲韻書中所罕見。如櫛、力回反、棧，六曾反，櫛，力工反，此皆一等字，而以三等之『力』字爲切，是以細音字切洪音字也。唐韻則用『魯』，用『盧』，而不用『力』。又如杷，父加反，栢、方來反，槃、父安反，棹、父迷反，棚、父萌反，梈、父項反，柄、方命反，秘、方位反，榜、父庚反，檠、亡篤反，桎、父奚反，枰、防柄反，楩、父千反等，此又皆以輕唇切重唇之例也。其中類隔切既如是之多，實與隋唐之韻書大相逕庭。

往者魏建功先生嘗以此見示，且曰：唐代文字音義之書雖多，惟五經文字與此最合。案之果然。其木部所載與唐本說文完全相合者至多，如櫛（他各反）、櫛（音憂），枓（音主），杓（匹玄反），槌（丈追反），繫（工系反），櫛（音特），椎（丈追反），櫛（才九反），檠（巨京反），桎（口江反），枌（方于反），枹（音浮），櫛（力佳反），櫛（助交反），桎（工治反），櫛（大牢反），枌（先狄反），櫛（音酉）等十九字之音莫不相符，若合一契，是二者必有連屬矣。然五經文字序中實未言其反切所自，但云：『經典音字，多有假借。陸氏釋文，自南徂北，徧通衆家之學，分析音訓，特爲詳舉，固當以此正之』。又云：『說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方求之字林。近代字樣，多依四聲，傳寫之後，偏傍漸失。今則采說文字林諸部，以類相從』。由是觀之，其反切當不出釋文說文字林三書矣。然與釋文相離，雖音韻多合，而用字頗不合，其系統乃與說文本部及字林音最近，是取自說文及字林二書者必多，且其所據之說文必與唐本木部相當也。惟其中何者爲說文音，何者爲字林音，惜張氏未分別標明耳。

然而唐本說文之音與字林之音實爲一系。如櫛音工內反，櫛音他各反，枹音浮等既與字林音完全相同，且其他切語用字亦多一致，如

字林鍵巨偃反（見字林考逸，下同。） 唐本說文鍵口偃反

謬力支反

櫛力支反

櫛竹足反

櫛竹足反

標匹玄反

杓匹玄反

批父迷反

枹父迷反

揭儿足反

振丈庚反

薪才冉反

耒力佳反

筴公治反

訂音亭

陶大牢反

鯨下短反

緘古咸反（見慧琳音義卷五十二
卷六十五兩引字林）

暴儿足反

振丈庚反

槩才冉反

標力佳反

挾工治反

訂音亭

禱大牢反

梲下短反

械古咸反

此類雖爲偶合，然其中不無意義。且字林音類隔切之多，一如唐本說文。如爆鷄襪並方沃反，駁方卓反，閉方結反，貶方犯反，伋駮並父之反，仇父儿反，駮父必反，憑父冰反，輟父末反，辦父覓反，阪父板反，此皆以輕切重之例，又孚匹於反，副匹亦反，豐匹忠反，此又皆以重切輕之例。除此之外，二者之音類亦頗相近。如唐本說文梧音方來反，字林每音莫改反，邨音方代反，五經文字晦音莫來反，此諸字廣韻皆在灰賄隊三韻，而唐本說文及字林同以哈海代三韻字爲切語，其體例正自相合。又『札』，唐本說文音莊列反，考前代音韻之書不音俎黠反，卽音側八反，均不作此音，然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釋文云：『札，字林作𦵏，壯列反』，壯列一音正與唐本說文札字之音符合。卽此足證唐本說文與字林音之系統相同矣。

考呂忱字林一書，本於說文而作，原書似無反切注音。隋書經籍志載宋揚州督護吳恭字林音義五卷，任大椿謂諸書所引反切或多爲恭之所加，其言蓋不誤。案吳恭史無可考，其書作於何時，亦不可知。惟謝靈運山居賦所引說文字林之音與五經文字及任輯字林音多合。如魴音房，爾雅釋文引字林同；鰕音居綴反，爾雅釋文引字林几綴巨月二反；漫音曼，爾雅釋文引字林音慢；狸音力之反，權音火九反，搗音保，鮒音附，五經文字並同；是則吳恭當在謝靈運以前矣。如是言之，唐本說文之反切當非唐人所作，其與釋文所引之音亦自同爲一系，似可斷言。欲考晉宋南朝之聲韻者不可忽也。

至於說文口部殘簡雖存字無多，反切用字亦與木部爲一類。且木部之祿音竹木

反，口部之設音火木反，廣韻二字均入覺韻者也，而此並以屋韻之『木』字切之，是二者之音韻亦屬同類矣。

七 李陽冰本說文之反切

李陽冰之刊定說文，自宋以來雖久已失傳，然其所定許書部目之次第及部目之反切尙有可考。蓋五代宋初之際傳習李氏之篆法者，以郭忠恕釋夢英二人最知名。郭氏汗簡一書之偏旁部目當即本於李氏之刊定說文，而夢英之篆隸偏旁字源碑，則又純爲傳李氏之學者，是足爲考證之資矣。汗簡作於後周廣漢間，時尙無徐鉉本；偏旁字源碑立於宋咸平二年（紀元九九九），今在西安碑林，雖已在徐鉉校定說文之後，而序稱承用李氏之本，故並與鉉本不同。李書部目次第已別於李陽冰篆書考論及，故不復道。至於部目之反切，殆即恕先夢英之所記也。二人所記均極相合，其必同出李氏之書無疑。然則其書雖亡，其部目之反切猶巋然獨在，豈不可異？然尤有可異者，即此與五經文字之音又莫不相合，儼然如出一軌；然則陽冰本之反切又當爲開元大曆以來相傳之舊矣。今試爲比錄如次：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丨	公本			采			蒲莧
中	丑斫			聲	莫交		
𠂔	莫朗			𠂔	口犯		
𠂔	火元	火元		鬲		力的	來的
走			祖苟	鬲	力狄	力狄	音歷
𠂔	布末	音撥	讀若撥	𠂔	己力	居逆	
𠂔	丑斫		丑斫	鬥		丁候	
𠂔	丑亦		丑亦	又			音右
𠂔	弋忍		弋忍	聿	女涉	女涉	
𠂔	音疎	山呂		聿		以述	
𠂔	口立			聿	大內	大戴	
谷	巨勺	巨灼		𠂔	口千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洵	女滑		女滑	爰		示朱	示朱
巳	己周	己州		殺		所札	
卅	先合	先答	先答	兀	士?朱		
詰	巨竟	音競		龔	人竟	人竟	
華	士角	士角	士角	支	普木	普木	普木
美	方木	方木	僕下云 方木反	效	力爾		
卅	巨恭	巨恭	奧下云 其恭反	曼	火劣	火劣	
泮		浦班		朋	九遇	己具	
纛	七玩	七亂	七亂	盾	食準	上尹	
革			居百	白		蒲×革×	
詁	音祕	筆備		肉			如叔
羽			于句	刳	口八	口八	
奎	息遺 又苦規	先佳		丰		革械	憲下音介
崔	胡官	胡官		末	力外	力外	
丫	工瓦	工瓦	工瓦	丌	音奇	居其	
苜	音末	芒鉢		𠂔	知演	陟輩	
彝	式然	式延		曰			于月
瞿		己具	音絢	𠂔	音考又 作苦果反	枯槩	
雉	上牛	上牛		豉	竹句		竹句
隳	音雜	才匝		豐	了弟		
華	方安	必干		豐	芳公		
葦	古候	古候		盧	火奇	火奇	
幺	一堯			庀	火乎	火胡	音呼又火故反 目作火胡反
兹	一周			虎		火古	
更	上絹	上絹		𧈧	五閑	午閑	
爰	平表	平表	平表	皿		明丙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奴	才丹	在丹		口	丘於	丘於	
步	五達	五曷	几承	去			
曷	工瓦	工瓦		血	在皿部下		呼決
丨	竹父	無此部		久	竹几	竹几	竹几
丹	丁安			桀	?	列	
目	彼立	方木	彼立	叕		而灼	
鬯		丑向		米	匹末	浦末	
食				毛	竹革	竹革	
人	才入	音集此部 列倉部後	才入	爰		上唯	
會				簪	火于	火于	
倉				禾	工兮	工奚	
矢		式旨		黍		音七	
口		古焚		囊	胡本	補幺	捕幺
宮		許兩		口	于非	于威	于非
阜		乎口		黽	下降	下降	
富	匹六	弗六		軌	公旦	工旦	
亩	力錦	力錦		於	於蹇	於蹇	音偃
嗇	所革	山力		囧	九永	古永	
麥		麻白		毋	音冠	工九	
攴	山危	山危	山危	弓	下感	下感	
舛	充絹		充絹	東	乎南	乎南	
舜		瑟順		鹵	大堯又 作徒卿	大幺	大幺
束	千又作千四	千賜		曰	莫保	莫保	莫保
采	力木	力木		曰	莫報	莫報	莫報
秝	郎的	力狄		兩			
黍		式汝		网	亡兩		亡往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穀	音毀	火委		兩	火下	火下	火下
日		巨有		巾			
木	匹刃	匹刃		帛	匹曳	匹曳	
赫	匹賣	匹賣		衛	竹几	竹几	
麻		買巴		市	方勿	方勿	
未	式六	式六		帛	(帛自 市部在 衛部下)		
崑		丁九		白			
韭	音九	音久		匕	火卦	火卦	火卦
瓜		古華	工華	匕	必履	卑里	必里 目卑里
瓠		戶故		从	才容	自容	
山	彌先	彌先	彌 先 目彌仙	依	牛林	牛金	牛今
穴			戶決	壬	他鼎	他頂	
膠		莫貢		裘		巨鳩	
尸	女厄	女厄	女厄	尸		失之	
冂	亡狄在 目部下	彌狄	彌狄	臥			五過
身	於沂	於疑		印		一刀	
先	側林	莊林		卯		豈京	
兒	莫教	莫效		勺	音包 又作百交反	音包	音包
甶		公戶		苟	己力		
禿		土祿		由	甫勿	分佛	
覷	音耀 又作弋召反	音耀		厶		息咨	
歡	於錦	於錦		嵬		牛律	
次	徐延	似先		岫	所臻	所因	
无	音旣	居忌		𡵓	五曷	五曷	炭下音 五末反
頁			下結	广	牛儉	音儼	音儼
百		式九		厂	呼旱	音罕	音罕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𠂔	音酒	亡殄		冉		耳占	
首		尸誘		𦍋	弋×	丈例	
𠂔	工遙	工么		𠂔	己例	己例	
𠂔	山廉	山廉	音𦍋又 息廉反	豚		徒昆	
𠂔			勿分	豸	丈余		
𠂔	必周	必由	必由	豸		詞辭	
𠂔		章移	音支	廌	直買	丈買	丈解
𠂔		音節	音節	麤	千胡	七吾	千奴
𠂔	丑斫	丑約	丑略	𦍋	之水	𦍋水	
兔			湯故	頻	必人		
𦍋	胡官	胡官		𦍋	工犬	古犬	
犬			丘兹	《	工外	公外	俞下云工外反
𦍋	牛斤	牛斤	牛斤	𦍋	似均	似均	
鼠		式汝		辰	匹賣	匹賣	浦賣 目普賣
𦍋	口江	又江		𦍋		筆陵	音冰
𦍋	之夜	之夜		𦍋	牛於	牛於	
𦍋	𦍋四？	𦍋力		𦍋		息進	訊下音信
𦍋	鳥光	一黃		𦍋	於八	於迄	
壹	戶姑	戶姑		𦍋			力土
壹		於吉		鹽		以占	
𦍋	女涉	女涉	女涉	臣	以之	弋之	
亢	古湯			母	文夫		
本	土刀	他刀		𦍋	於小	於小	
𦍋	工老	公道		𦍋	以制	以制	
𦍋	他類	他類		𦍋	弋之又 作以之	弋之	
𦍋	音信 又作思進反	火燼		戊	于月 又作于曰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汗	簡	字源碑	五經文字
𠂔	人佳			𠂔	巨月	巨月	
𠂔	於近	於謹		且			千也又子余
𠂔	胡米 目下米	胡米	下弟	斤			居欣
𠂔	甫亡	音方	音方	斗			丁口
𠂔	壯而	方九		矛		莫侯	
𠂔	巨丈	巨丈		自	丁回	丁雷	
系	下弟	下計		自	浮否 音貢	浮否	輔九
糸	亡狄	莫狄	莫歷	𠂔	祥歲 音穢	似醉	
虫	許息 目許委		火尾	𠂔	力悲	力悲	
𧈧	古門	古門	古門	宁		丈與	
蟲	直中	直忠		𠂔	竹劣	知劣	
它		託何	託何	亞		乙駕	
𧈧	莫耿	莫杏	莫杏	𠂔	人丸	女丸	人丸又女屈 目
卵	力管	力管		𧈧	火又	火又	
土			他古	庚		古衡	
𧈧	五聊	魚消	堯下音堯	𧈧		皮免	
𧈧	己良	居良		弄	滓眷	莊眷	
𧈧	胡頰			𧈧	目陀兀 他骨		他兀
𧈧	工千	工研		卯		茅絞	

據上所舉可知恕先夢英之音與五經文字大部相合，既使不合，或爲傳本之異，或爲傳寫之訛（如表中以×爲識者皆是），皆不足爲怪。余以謂惟其不合，適可證其非前後剿襲者也。

且夫此類注音既爲唐代說文傳本之舊，則當與唐本木部及口部殘片一致，今細審視，其用字體例大類均合。並與字林之音相類。如葬音式延反，舛音充絹反，𠂔音山廉反，𧈧音火又反，均與字林音義相同。而以下諸字之音亦與字林音及唐本木部所慣用者相若：

隶大內反，字林隶大內反

面力錦反，字林廩力錦反（見慧琳音義卷十二卷十五引）

口于非反，字林韋于非反（見慧琳書卷五十八引）

𠂔人佳反，字林梭人佳反

宁丈與反，唐本木部杼丈與反

丿巨月反，唐本木部槩巨月反

彪火胡反，字林呼火胡反（見慧琳書卷廿八引）

𠂔居逆反，字林戟居逆反（見慧琳書卷十七卷五十九引）

壹竹句反，字林註竹句反（見慧琳書卷廿七引）

鹵大幺反 字林跳大幺反

𠂔才匣反 字林磔才匣反

卽此數例觀之，尤可證陽冰本與唐本木部本之反切爲同類者矣。

八 結論

案以上所用之材料皆極零散，若僅就一種材料以尋求結論，其事至難，故不得不參互比證，發其微隱。而後唐本之所以可貴及其反切來源之系統方了如指諸掌。雖文中藉反切用字以比合同異，或有可商，然隋唐以前反切用字之系統與隋唐以後者有異，則確無疑義。此爲考鏡音韻源流者所當留意也。且唐本存字過少，尙難定其音韻之分類，舍此則更無發現矣。茲總述結論如下：

一、唐本說文本部與口部殘本尙非李陽冰之刊定本。

二、唐本木部之字次固優於二徐，然與唐以前本尙有不合。

三、訓解大勝於二徐，惟亦有譌誤。

四、小徐本因襲唐本之舊者多，大徐本則多有改定。推其故，蓋大徐有承襲李陽冰者，亦有妄自改亂者。大徐之字學遠不若小徐之精通。

五、唐以前人所引說文之音分爲二系：一與顧氏玉篇相合，一與字林音義相近。

六、唐本說文本部口部之音，爲唐以前人所作，且與字林音義之時代相近。

七、五經文字之反切與唐本說文及字林音義爲一系。

八、李陽冰本之反切與唐本木部口部爲同類，卽大曆間說文傳本之舊，非李氏別有所本。

今之所能推論者，如是而已。其有所疑，皆闕而不論，不敢強爲之說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